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18年年報
 - (5)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宣派2018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 (10)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1)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回條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5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10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6.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年報」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的人士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執行董事：

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
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兼代行首席執行官)
馮欣先生(副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三鄉鎮雅居樂花園
興業路管理大廈

非執行董事：

魏憲忠先生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溫世昌先生
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18年年報
 - (5)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宣派2018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 (10)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1)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7頁至第29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各項：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度財務報表**」）；
- (d) 2018年年報；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f)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 (i)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j)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各項：

- (a) 一般授權；
- (b)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及
-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8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8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2018年年報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18年度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報

2018年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18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在綜合考慮經濟形勢、金融環境、近三年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三年規劃的經營目標後，制定了2019年預算方案，主要如下：

- 一、本公司2019年營業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44.7億元
- 二、根據戰略發展以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19年新增資本性支出預算約為人民幣0.35億元(不含投資併購的資本支出)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測，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交易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3.6 審議及批准建議年度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統稱「年度股息」)，派息比率相當於50%，該金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年度股息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暫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3.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8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3.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批准委任岳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劉德明先生於2018年11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造成的臨時職位空缺。

岳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岳元，43歲，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雅居樂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3)副總裁及其地產集團副總裁兼主席助理。岳女士於2006年加入雅居樂控股。彼主要負責雅居樂控股之品牌部、運營與資訊管理部以及管理雅居樂控股的地產集團之成本中心及採購中心。岳女士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策劃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經濟師、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岳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岳女士擁有22,000股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岳女士與本公司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關於建議委任岳女士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特別決議案

3.11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33,334,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8,560,000股內資股、1,44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86,666,800股H股。

(A) 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份數目的20%。

董事會函件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處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時另行確定。

3.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建議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至包括餐飲管理；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廣告；市場營銷策劃服務；投資諮詢(「**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及
- (ii) 就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一切必要批文。

董事會函件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部門進行備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將於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已擴大經營範圍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3.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擴大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進行修訂。

基於監管要求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九(一)條進行修訂(連同第十一條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二十一項條文的修訂，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2019年4月10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原文：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家庭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水電維修；室內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公司屬下小區經營)；中餐(分支機構經營)；西餐類制售(不含涼菜、裱花蛋糕、生食海產品)；茶藝；游泳；桌球；乒乓球；健身；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練習場；棋牌(中國象棋、圍棋、國際象棋、橋牌)；燒烤；滑草；電梯維修；停車場經營；家居清潔服務；健美操；壁球；划船；釣魚場；足浴；美容美髮(不含醫療美容，由分支機構經營)；房地產中介服務；零售：服裝、鞋、箱、包、百貨(食品除外)、文具用品、玩具、體育用品及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帽、日用器皿、日用雜貨；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物品除外)；酒店管理服務。(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根據粵府辦[2014]24號文件，上述經營範圍涉及：餐飲服務、公共場所經營等事項。)(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建議修訂為：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家庭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水電維修；室內裝飾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公司屬下小區經營)；中餐(分支機構經營)；西餐類制售(不含涼菜、裱花蛋糕、生食海產品)；茶藝；游泳；桌球；乒乓球；健身；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練習場；棋牌(中國象棋、圍棋、國際象棋、橋牌)；燒烤；滑草；電梯維修；停車場經營；家居清潔服務；健美操；壁球；划船；釣魚場；足浴；美容美髮(不含醫療美容，由分支機構經營)；房地產中介服務；零售：服裝、鞋、箱、包、百貨(食品除外)、文具用品、玩具、體育用品及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帽、日用器皿、日用雜貨；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物品除外)；酒店管理服務；餐飲管理；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廣告；市場營銷策劃服務；投資諮詢。(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根據粵府辦[2014]24號文件，上述經營範圍涉及：餐飲服務、公共場所經營等事項。)(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原文：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建議修訂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交易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原文：

「公司在截止於2018年2月9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股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1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12,800,000	71.28%
2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旺紀國際有限公司)	7,200,000	0.72%
3	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00,000	8%
4	寧波綠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5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合計		1,000,000,000	100%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334,000股，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33,334,000股H股。」

建議修訂為：

「公司在截止於2018年2月9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股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1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12,800,000	71.28%
2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旺紀國際有限公司)	7,200,000	0.72%
3	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00,000	8%
4	寧波綠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5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合計		1,000,000,000	100%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334,000股，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33,334,000股~~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原文：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建議修訂為：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原文：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建議修訂為：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原文：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建議修訂為：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原文：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修訂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

原文：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建議修訂為：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

原文：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建議修訂為：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

原文：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建議修訂為：

「在H股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境外上市股份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

原文：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

原文：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建議修訂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

原文：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建議修訂為：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

原文：

「……1.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建議修訂為：

「……1.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

原文：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建議修訂為：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

原文：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建議修訂為：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將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

原文：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文：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建議修訂為：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

原文：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建議修訂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一)條：

原文：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建議修訂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4月10日之通函內。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如本公司2019年4月10日之通函所載。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2019年4月10日之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香港，2019年4月10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馮欣先生^{^^}、魏憲忠先生^{^^}、尹錦滔先生^{^^^}、溫世昌先生^{^^^}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agileliving.com.cn>)網站。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條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740 8921及電郵至ir@agileliving.com.cn。

* 僅供識別